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王馨儀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5,56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5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64元、公務機關查詢資料作業費500元、郵政儲匯業務工本費400元、400元，合計35,564元【計算式：34,264+500+400+400=35,564】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56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